某公司出口"DURACELL""DUVVACELL"电池被诉侵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9F_90_E5 _85_AC_E5_8F_B8_E5_c27_31806.htm 案情简介:原告:吉列 公司被告:某公司原告美国吉列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 "DURACELL"注册商标专用权。经原告多年精心经营,该 商标在市场享有良好的商誉和较高的知名度。2001年10月某 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,向海关申报出口标有"DURACELL "、"DURACELL"标识的1号、5号、7号干电池169560只。 因该批电池使用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近似,海关将该批 货物扣留,2001年10月11日,海关向吉列公司发出货物涉嫌 侵权通知书,称某公司经该海关出口"DURACELL" "DUVVACELL"电池涉嫌侵犯原告"DURACELL"(金霸 王)商标专用权。案发后,海关调查确认,某公司的行为构 成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行为, 虽经海关告知被告有申辩 、陈述的权利及期限,但被告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海关提出申 辩。2002年5月23日,海关作出处罚决定书,决定没收侵权货 物。该决定书送达后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,决定书生效。2003年7月,原告以被告侵犯其注册商 标专用权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请求判 令被告:立即停止侵权行为;在《国际商报》上刊登向原告 致歉的声明,以消除影响;赔偿经济损失;承担本案诉讼费 用。被告为证明其出口的货物有合法来源,提交了与委托方 签订的代理合同,证明委托方委托被告代理其电池出口,并 承担因产品引起的一切责任、被告负责出口的有关手续等。 该合同未对电池产品的数量、型号、标识等作出约定。广州

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:原告是"DURACELL"文字注 册商标(注册号为155670)的权利人,该商标经续展至今有 效,原告对该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。被告未经原告许可 ,在其所出口的商品上使用的"DUVACELL"

"DUVVACELL"商标,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商标, 且使用的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使用范围一致,被 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,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和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。被告主张其销售的商品系有合法来源, 因其提供的出口代理合同并未明确产品的内容,仅凭委托方 的陈述不能充分证明其有合法来源, 故被告的该抗辩理由不 能成立据此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:被告在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" DURACELL " 商标专有权的行为;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 内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,双方当 事人均未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被告自动履行了判决 。点评: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出口近似商标商品侵犯注册商标 权案。对于"DUVACELL""DUVVACELL"标识是否与注 册商标"DURACELL"构成近似,海关作出了构成近似的结 论,这是海关运用行政执法权对近似商标违法侵权进行认定 的一次有益尝试。经过诉讼,海关的认定获得了法院的认可 ,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。该案中海关 行政处理援用的是1994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条例》,因此在程序上与现行的规定有所不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